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发控股子公司全面收购BridgeLux, Inc.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告2015-047)。

审议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发  
控股子公司全面收购BridgeLux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公司,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本公司、本公司”,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局”,指开发局(厦门)有限公司

“重庆临空”,指重庆临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BridgeLux”,指BridgeLux, Inc.普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普瑞华”,指重庆普华瑞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开发拟进行境外股权收购的公告》(2015-043)和《关于开发拟境外股权收购进展的提示性公告》(2015-044),开发局为本公司持股73.08%的联营公司,是中国电子LED产业发展的部分,根据集团LED战略布局,开发局未来发展需要,基于BridgeLux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的LED芯片封装方面的技术专利优势,开发局控股子公司普瑞华在2015年7月20日晚与FORTIS ADVISORS LLC(BridgeLux现为全体股东代表)签署了一份兼并协议和计划(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开发局作为保证人)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股权受让方:普瑞华;股权转让方:FORITIS ADVISORS LLC(Bridgelux全体现有股东代表)

担保方:开发局(为其控股子公司普瑞华在本次交易协议项下的对价支付和履约义务提供担保)

2、股权转让价格:1.03亿美元

3、定价依据:参考国际类似公司并购出价方式,交易双方依据的公司资产、专利、交互授权等情况,经友好协商,按2014年度经审计销售收入的1.39倍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4、支付方式:于交割日以现金一次性支付,交割日不晚于交易协议签署后3个月。

5、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规定的所有交割条件(完成美国反垄断申报、取得必要的中国政府如重庆市发改委、商务部门及外管部门的批复),BridgeLux中部分资产剥离(剥离情况见下述第1点),取得本交易所需要的所有必要交易方董事会(股东会同意)达成之完整股权转让交割,交割日不晚于交易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

6、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10名员工将随着资产剥离而转移至新成立的公司,就继续留在BridgeLux的员工,本次交割完成后至少12个月内,其薪资水平及员工福利将不低干交割完成前的水平。

7、股权转让中涉及的资产处置:BridgeLux中关于smartlighting(智慧照明)的业务,资产将交割前剥离并转移至新成立的公司,其余资产将予以保留,即本次收购不包括该类资产。新公司系独立于BridgeLux主体,将从事智慧照明业务,与BridgeLux业务互不干扰,未来新公司与BridgeLux展开业务合作,将BridgeLux采购所需零部件等。

8、赔偿条款:若对方违反关于合法设立存续、股权转让或获得适当授权的基本条款,则对方承诺就上述事项造成的损失对普瑞华进行赔偿,赔偿额度限于交易对价金额,对于除上述违约行为之外的事项(例如第三方诉讼、侵权、违约等)造成的损失,对方将对普瑞华进行赔偿,赔偿额度限于交易对价的95%,该部分金额将预留一年,用于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

9、终止协议:若对方因故意或恶意的行为使得交割无法完成而协议终止,则对方须为对方支付1,000万美元的违约金。

10、协议生效:完成美国反垄断申报,取得重庆市发改委、商务、外管等部门的备案及核准以及BridgeLux中部分资产剥离(剥离情况见下述第1点),取得本交易所需要的所有交易方董事会(股东会同意)。若签署日(2015年7月20日)起3个月内未能完成交割,则各方有权终止协议。

11、其他:

12、交易方式:以现金方式,即普瑞华在美国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该美国子公司与BridgeLux合营,BridgeLux存续且原有股东全部退出,最终达到普瑞华持有BridgeLux之100%股份。

1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BridgeLux股权将由开发局和重庆临空共同投资设立的普瑞华来完成,按投

资方情况概要如下:

1、开发局(简称“开发局”)有限公司(简称“开发局”)

开发局为公司与Epistar, JV Holdings (Pty) C, Ltd.(为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亿光电子有限公司,亿光电子有限公司为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ountry Lighting (Pty) C, Ltd.在厦门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于2011年4月注资成立,注册资本1.239亿美元,各股东分别持股44%,40%,16%,分别由公司、开发局、晶元光电、亿光电子共同持有,并担任相关售后服务。开发局拟向公司,业务发展,项目一期30台MOCVD设备,全部投入生产,生产状况良好,二期将增加60台MOCVD设备,一期建成后,开发局MOCVD设备将达到90台,届时将具备年产120万片的生产能力。

2、重庆临空(简称“重庆临空”)

重庆临空于2014年11月在重庆注册成立,初期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是重庆市渝北区最大的国有投资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开展产业、股权等投资,到2015年公司有效资产有望达100亿元人民币,未来将发展成为渝北都市区的开发建设战略投资平台,战略投资平台以及最大的战略融资平台。

3、重庆普华瑞光电有限公司(简称“普瑞华”)

重庆普华瑞光电有限公司与重庆临空在重庆投资设立的合资企业,于2015年7月注册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80,132.39万元人民币,其中开发局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64,105.11万元,持有80%股权,重庆临空出资16,026.28万元,持有2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究、试验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和生产。

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BridgeLux及现有股东代表FORTIS ADVISORS LLC(受股东委托代表股东签署兼并协议等文件,为独立第三方,未持有BridgeLux股份),BridgeLux主要股

东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 VantagePoint Venture Partners,为BridgeLux第一大股东,持有62,337,000股,占25.69%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全球首家发现清洁技术巨大潜力的大型风险投资公司,目前管理的基金达45亿元,该公司大量投资于清洁技术、信息科技、医疗保健及金融服务项目。

(2) Dolf Capital Management,为BridgeLux第二大股东,持有42,521,001股,占17.52%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拥有资金16亿美元,先后5次基金,在基金中占有80%股权,重庆临空出资16,026.28万元,持有2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究、试验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和生产。

5、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BridgeLux及现有股东代表FORTIS ADVISORS LLC(受股东委托代表股东签署兼并协议等文件,为独立第三方,未持有BridgeLux股份),BridgeLux主要股

东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 VantagePoint Venture Partners,为BridgeLux第一大股东,持有62,337,000股,占25.69%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全球首家发现清洁技术巨大潜力的大型风险投资公司,目前管理的基金达45亿元,该公司大量投资于清洁技术、信息科技、医疗保健及金融服务项目。

(2) Dolf Capital Management,为BridgeLux第二大股东,持有42,521,001股,占17.52%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拥有资金16亿美元,先后5次基金,在基金中占有80%股权,重庆临空出资16,026.28万元,持有2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究、试验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和生产。

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BridgeLux及现有股东代表FORTIS ADVISORS LLC(受股东委托代表股东签署兼并协议等文件,为独立第三方,未持有BridgeLux股份),BridgeLux主要股

东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 VantagePoint Venture Partners,为BridgeLux第一大股东,持有62,337,000股,占25.69%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全球首家发现清洁技术巨大潜力的大型风险投资公司,目前管理的基金达45亿元,该公司大量投资于清洁技术、信息科技、医疗保健及金融服务项目。

(2) Dolf Capital Management,为BridgeLux第二大股东,持有42,521,001股,占17.52%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拥有资金16亿美元,先后5次基金,在基金中占有80%股权,重庆临空出资16,026.28万元,持有2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究、试验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和生产。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BridgeLux及现有股东代表FORTIS ADVISORS LLC(受股东委托代表股东签署兼并协议等文件,为独立第三方,未持有BridgeLux股份),BridgeLux主要股

东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 VantagePoint Venture Partners,为BridgeLux第一大股东,持有62,337,000股,占25.69%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全球首家发现清洁技术巨大潜力的大型风险投资公司,目前管理的基金达45亿元,该公司大量投资于清洁技术、信息科技、医疗保健及金融服务项目。

(2) Dolf Capital Management,为BridgeLux第二大股东,持有42,521,001股,占17.52%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拥有资金16亿美元,先后5次基金,在基金中占有80%股权,重庆临空出资16,026.28万元,持有2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究、试验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和生产。

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BridgeLux及现有股东代表FORTIS ADVISORS LLC(受股东委托代表股东签署兼并协议等文件,为独立第三方,未持有BridgeLux股份),BridgeLux主要股

东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 VantagePoint Venture Partners,为BridgeLux第一大股东,持有62,337,000股,占25.69%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全球首家发现清洁技术巨大潜力的大型风险投资公司,目前管理的基金达45亿元,该公司大量投资于清洁技术、信息科技、医疗保健及金融服务项目。

(2) Dolf Capital Management,为BridgeLux第二大股东,持有42,521,001股,占17.52%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拥有资金16亿美元,先后5次基金,在基金中占有80%股权,重庆临空出资16,026.28万元,持有2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究、试验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和生产。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BridgeLux及现有股东代表FORTIS ADVISORS LLC(受股东委托代表股东签署兼并协议等文件,为独立第三方,未持有BridgeLux股份),BridgeLux主要股

东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 VantagePoint Venture Partners,为BridgeLux第一大股东,持有62,337,000股,占25.69%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全球首家发现清洁技术巨大潜力的大型风险投资公司,目前管理的基金达45亿元,该公司大量投资于清洁技术、信息科技、医疗保健及金融服务项目。

(2) Dolf Capital Management,为BridgeLux第二大股东,持有42,521,001股,占17.52%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拥有资金16亿美元,先后5次基金,在基金中占有80%股权,重庆临空出资16,026.28万元,持有2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究、试验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和生产。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BridgeLux及现有股东代表FORTIS ADVISORS LLC(受股东委托代表股东签署兼并协议等文件,为独立第三方,未持有BridgeLux股份),BridgeLux主要股

东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 VantagePoint Venture Partners,为BridgeLux第一大股东,持有62,337,000股,占25.69%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全球首家发现清洁技术巨大潜力的大型风险投资公司,目前管理的基金达45亿元,该公司大量投资于清洁技术、信息科技、医疗保健及金融服务项目。

(2) Dolf Capital Management,为BridgeLux第二大股东,持有42,521,001股,占17.52%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拥有资金16亿美元,先后5次基金,在基金中占有80%股权,重庆临空出资16,026.28万元,持有2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究、试验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和生产。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BridgeLux及现有股东代表FORTIS ADVISORS LLC(受股东委托代表股东签署兼并协议等文件,为独立第三方,未持有BridgeLux股份),BridgeLux主要股

东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 VantagePoint Venture Partners,为BridgeLux第一大股东,持有62,337,000股,占25.69%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全球首家发现清洁技术巨大潜力的大型风险投资公司,目前管理的基金达45亿元,该公司大量投资于清洁技术、信息科技、医疗保健及金融服务项目。

(2) Dolf Capital Management,为BridgeLux第二大股东,持有42,521,001股,占17.52%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拥有资金16亿美元,先后5次基金,在基金中占有80%股权,重庆临空出资16,026.28万元,持有2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究、试验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和生产。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BridgeLux及现有股东代表FORTIS ADVISORS LLC(受股东委托代表股东签署兼并协议等文件,为独立第三方,未持有BridgeLux股份),BridgeLux主要股

东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 VantagePoint Venture Partners,为BridgeLux第一大股东,持有62,337,000股,占25.69%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全球首家发现清洁技术巨大潜力的大型风险投资公司,目前管理的基金达45亿元,该公司大量投资于清洁技术、信息科技、医疗保健及金融服务项目。

(2) Dolf Capital Management,为BridgeLux第二大股东,持有42,521,001股,占17.52%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拥有资金16亿美元,先后5次基金,在基金中占有80%股权,重庆临空出资16,026.28万元,持有2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究、试验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和生产。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BridgeLux及现有股东代表FORTIS ADVISORS LLC(受股东委托代表股东签署兼并协议等文件,为独立第三方,未持有BridgeLux股份),BridgeLux主要股

东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 VantagePoint Venture Partners,为BridgeLux第一大股东,持有62,337,000股,占25.69%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全球首家发现清洁技术巨大潜力的大型风险投资公司,目前管理的基金达45亿元,该公司大量投资于清洁技术、信息科技、医疗保健及金融服务项目。

(2) Dolf Capital Management,为BridgeLux第二大股东,持有42,521,001股,占17.52%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拥有资金16亿美元,先后5次基金,在基金中占有80%股权,重庆临空出资16,026.28万元,持有2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究、试验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和生产。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BridgeLux及现有股东代表FORTIS ADVISORS LLC(受股东委托代表股东签署兼并协议等文件,为独立第三方,未持有BridgeLux股份),BridgeLux主要股

东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 VantagePoint Venture Partners,为BridgeLux第一大股东,持有62,337,000股,占25.69%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全球首家发现清洁技术巨大潜力的大型风险投资公司,目前管理的基金达45亿元,该公司大量投资于清洁技术、信息科技、医疗保健及金融服务项目。

(2) Dolf Capital Management,为BridgeLux第二大股东,持有42,521,001股,占17.52%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拥有资金16亿美元,先后5次基金,在基金中占有80%